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ndrc.gov.cn、http://www.chinabond.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承诺

一、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全体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声明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泰兴成兴小微债"）。（二）发行总额：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5.6亿元）。（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在调整之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八）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十）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泰兴成兴：指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府：指泰兴市人民政府。
泰兴市国资办/市国资办：指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泰兴经开区管委会/管委会：指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泰兴经开区/经开区：指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5.6亿元的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泰兴成兴小微债"）。
本次发行：指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如有）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或承销团协议（如有）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的承销方式。
三方框架协议/三方协议：指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三方签署的《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合作框架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指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三方签署的《关于"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
委贷银行/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泰州分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监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银行泰兴支行：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人/中鑫集团：指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担保函。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指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并且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和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本期债券会在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和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主承销商已明确，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协助发行人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已逐步增强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同时，发行人也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

（四）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虽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做了严格限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但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集资金用途更改的情况。

对策：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可确保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期债券资金。若确实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集资金用途更改，发行人将按照政策要求，严格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债项评级的信用状况。发行人已承诺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六）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借款人违约风险及对策

风险：目前在国内的中小微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中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中小微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对策：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对拟使用委托贷款的中小微企业进行风险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发行人对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进行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以保障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清收。

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还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分层风险防控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发行人以发放委托贷款所取得的资金收入（即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含罚息和违约金收入）设立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由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设立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并委托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进行管理。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泰兴经开区管委会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5%的比例出资，设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本期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内，泰兴经开区管委会划付政府缓释基金存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并委托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进行管理。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方式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资金补偿。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将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中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其他规模企业相比，中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大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从而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中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对策：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发展增速放缓，我国经济也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但随着泰兴市经济发展水平的逐年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强，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因而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3、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对策：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已通过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充分利用先进的管理工具，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信贷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79,052.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13%，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如果应收账款对手方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对策：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业务的工程款，对手方主要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泰兴市润嘉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单位分别为政府部门和地方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的业务资信，两家单位正逐年履行回款职责。目前，发行人也适度控制新增的基础设施、安置房、土地整理项目的投资规模，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速。

2、其他应收款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70,330.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1.17%，占比较高。如果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将会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泰兴经开区管委会和其他合作的地方国企的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的资信较好，回款有一定程度的保证，同时发行人目前逐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正在加大对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力度。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893.50万元、–829,864.70万元和–228,857.60万元。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已进一步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安置房、土地整理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使得项目委托方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的进度能与发行人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款的进度相匹配；同时，发行人已加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力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5,293.31万元、55,572.59万元和–26,356.05万元，经历了由负值转正值、再由正值转负值的过程，存在较大程度的波动，如果该种波动情况持续发生，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正采取增加主营业务的现金收入，减少债务的利息支出等手段，逐渐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

5、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及对策

风险：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6,575.48万元、17,698.76万元和17,517.29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5%、2.32%和1.71%，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若发行人盈利能力进一步减弱，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正不断优化内部运营机制，逐步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时发行人正在尝试拓展毛利率较高的其他业务，扩大收入来源，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672,020.87万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4.13%。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占净资产的比重较高，一旦被担保人出现经营恶化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外担保目前涉及的企业主要为国企，资信较好，同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相关业务。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593,104.7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7.27%。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限制了未来的融资规模，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自身良好的偿还能力会对控制与降低资产抵质押风险起到关键的作用，而资产抵质押风险预警防范机制以及风险责任机制也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目前，发行人也逐步加强对已抵押资产的风险管控措施。

8、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1,929,067.81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01,682.00万元、105,000.00万元和590,458.04万元，占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比例分别为10.45%、5.44%和30.61%。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如果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借款，将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将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期管理，对于应收工程款及相关往来款项的收回进行清收，加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时，公司坚持多元化、市场化的发展方针，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公司有息债务的按时偿付。

9、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金额为447,030.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02%，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对手方偿债能力出现下滑的情形，发行人将会面临资金紧张的情况，会给发行人资金的如期足额回收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对手方主要为泰兴市的地方国企，交易对手方的资信较好，回款有一定程度的保证，同时发行人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已采取措施加强对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工作回款力度。

10、区域内互保金额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泰兴市区域内企业担保余额为1,672,020.87万元，泰兴市区域内企业对发行人担保余额为1,320,097.55万元。泰兴市区域内互保金额较大，一旦其中一家企业出现经营恶化的情况，其他企业需要承担代偿风险，将会引起连锁反应，导致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所在区域互保目前涉及的企业主要为国企，资信较好，同时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规模，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相关业务。另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跟踪监控机制和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机制，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经营情况，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动态分析以及时防范风险。

11、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88.01亿元、172.81亿元和192.91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逐年增大。如果发行人经营收益出现大幅度下滑或者后续融资规模无法满足公司的偿债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可能会出现无法按时偿付有息债务的情况。

对策：针对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和偿债压力增大的问题，发行人每年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稳健经营各项业务，力争经营收益逐年稳步增加，同时做好偿还有息债务的资金安排。另外，发行人一方面正在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款工作，增加公司流动性；另一方面继续保持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拓宽低成本的融资渠道，增加直融产品规模，为公司增加低成本的偿债资金来源。

12、发行人现金流量各项净额变动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893.50万元、–829,864.70万元和–228,857.6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03.37万元、16,214.15万元和–8,011.1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603.56万元、869,223.15万元和210,512.67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各项净额变动较大，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规模持续扩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入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后续融资规模无法满足公司的偿债、经营等需求，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及无法按时偿债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因素，合理制定每年的项目投资规模，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款力度。发行人正在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压降高成本融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详细细致的资金安排，确保有息债务的按时偿付。

13、发行人面临2021年及2022年集中偿债压力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192.91亿元，其中2021年、2022年待偿付的有息负债规模为83.71亿元和58.21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43.40%和30.18%，占比较为集中，发行人面临较大的集中偿债压力。

对策：一方面，发行人在继续经营好主营业务的情况下，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增加主营业务收益，为发行人集中偿付2021年及2022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提供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发行人正在进一步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增加低成本的银行贷款、直融产品的融资规模，确保按时偿付2021年及2022年到期的有息债务。

（二）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风险及对策及对策

风险：城市基础设施、安置房、土地整理等业务的项目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不断加强加强与泰兴经开区政府部门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继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招揽专业人才及完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2、工程建设质量风险及对策及对策

风险：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基础设施、安置房等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一直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强调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相关约定。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较多，涉及业务范围广，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化工产品销售、蒸汽销售等。随着下属子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范围的扩张，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发行人面临管理难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逐步采取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对于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建立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各方职责，健全子公司各业务条线管理制度。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及对策

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策：发行人始终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对现有人员进行严格培训和管理，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以应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风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等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随着泰兴市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泰兴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合理进行资本运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2、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安置房建设等领域，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目前发行人坚持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57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股东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出具的《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二、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二）债券名称：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泰兴成兴小微债"）。（三）发行总额：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5.6亿元）。（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4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在调整之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十）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9月16日。（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9月17日。（十五）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9月24日。（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24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止。（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十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4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二十）兑付日：2025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十四）委贷银行/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二十五）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二十六）上市或交易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二十八）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其中4.8亿元委托中信银行泰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的中小微企业，剩余0.8亿元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企业，重点为遭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作为泰兴经济开发区内重要的国有企业，始终响应国家号召，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文件指导意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重点投放于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各类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也将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本期债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泰兴经开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进一步促进泰兴市中小微企业有序发展。

三、泰兴市经济现状及当地中小微企业发展现状

（一）泰兴市经济发展现状

泰兴市全市总人口120万，总面积1,172平方公里，现辖15个乡镇、1个街道、2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个市级工业园区。2020年泰兴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27.47亿元，经济总量在泰州市下辖市（区）中排行第一，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9.51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564.97亿元，增长3.6%；第三产业增加值492.99亿元，增长4.5%。2020年，泰兴市完成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85.43亿元，增长6.0%，其中税收收入为67.25亿元，占比为78.7%，税收稳定性较强。

（二）中小微企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泰兴市中小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一定困难，主要系原材料涨价、用工成本不断攀升、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导致企业利润率较低，资金压力大。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自2020年1月以来，泰兴地区经济发展受到了影响，泰兴市2020年第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为239.36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75%，中小微企业面临更为突出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企业的经营发展受到较大程度的限制。

（三）疫情时期泰兴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情况

泰州市制定了《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通知》（泰政发〔2020〕4号）、《泰州市国资委关于抗击疫情期间市属企业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泰国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泰兴市制定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中落实房租减免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发展共渡难关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力争缓解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和平稳发展。疫情时期泰兴市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主要政策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泰兴经开区内企业及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情况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4日24时起，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2020年1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要求省内企业延迟复工。泰兴经开区的经济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作为泰兴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投融资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延期复工，部分外籍工作人员延迟返岗，业务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

（一）泰兴经开区及园区内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

泰兴经开区成立于1991年，经过多年发展，园区内已形成以精细化工产业为支撑、以新材料和医药日化产业为主导、以现代服务业为保障的现代产业体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泰兴经开区内的各类实体企业延迟复工复产，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同时受上下游企业产能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需求减少和物流运输困难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园区内企业尤其是众多生产制造型中小微企业出现了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企业的经营发展受到较大程度的限制。泰兴经开区内中小微企业对融资的需求意愿较为强烈，但受制于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健全、融资渠道单一、增信难等问题，园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现象仍然广泛存在，阻碍了泰兴经开区内企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二）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情况

1、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是泰兴经开区的重要投融资主体，主营业务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贸易、蒸汽销售及污水处理等板块构成。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等业务板块受到明显影响。受制于施工人员的延迟返岗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受阻等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工程开工进度有较大程度推迟，全年工程完成量有所下降。2020年1–9月，公司上述板块实际投资量不足2019年全年投资量的50%。工程完成进度的减缓将会给公司后续收入的实现带来一定影响。同时，泰兴经济开发区内的各类实体企业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复产，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尤其是众多中小企业出现了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负责对泰兴经开区内企业供给蒸汽能源和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污水处理及蒸汽销售业务板块也受到了一定冲击。

2、政府补贴的影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泰州市制定了《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通知》（泰政发〔2020〕4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力争缓解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和平稳发展。泰兴市政府主要对中小微企业在贷款投放、降低融资成本、进行财政贴息、减免房租和减免税款等方面进行了扶持。受企业复工延迟、经济增速放缓及疫情期间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政府对公司的财政补贴力度有所减弱，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有所减少。2020年1–9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金额为10,07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06.00万元，降幅为33.64%。

3、履行国有企业职责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泰兴经开区最主要的国有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为租用自身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了房租减免，也对自身的盈利情况造成了一定影响。

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情况介绍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成立于1999年4月23日，截至2020年末，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共辖八家营业网点，网点分布于泰州所有区县。中信银行泰州分行依托良好的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夯实底部基础，提高网点效能，多措并举，致力于成为"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近年来，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大力支持泰州市经济发展，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先后多次被泰州市政府及市人民银行评选为先进集体、示范窗口单位等。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依托产品设计、业务审核、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优势，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系统化构建了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为小微企业提供了专业、高效、全面金融服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与小微企业共成长。截至2020年末，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1536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1.35亿元，不良贷款余额1576万元，不良率为0.73%。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流动性管理

在未寻找到合适发放委托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或委托贷款本息早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偿付而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有部分闲置资金时，发行人应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低风险的保本投资如国债等用途，但不得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或用于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

（二）中小微企业筛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可向符合以下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所在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3、与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4、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在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5、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其中4.8亿元委托中信银行泰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中信银行泰州分行遴选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的中小微企业，重点为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剩余0.8亿元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约定使用，泰兴经开区管委会、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了《三方框架协议》，对本期债券风险缓释措施、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要求委贷企业（委贷对象）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承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发行人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如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九、本期债券收益及偿债安排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中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其次来源于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如果上述中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运营资金进行偿付债券本息。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将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十、偿债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相关情况详见"第七条 担保情况"。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中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是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将优选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经营稳健且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作为委贷对象。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开发区的管理单位，将实时对上述中小微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控和辅导，实时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将定期开展贷后检查；发行人也将及时关注中小微企业的经营情况，确保委托贷款的按时回收。泰兴市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为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有利于中小微企业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为委托贷款的按时回收和本期债券的按时清偿提供根本保障。

2、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以发放委托贷款所取得的资金收入（即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含罚息和违约金收入）设立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由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设立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并委托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进行管理。如果偿债账户资金不能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对于未能足额偿付部分，将以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中资金偿付。同时，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泰兴经开区管委会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5%的比例出资，设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本期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内，泰兴经开区管委会划付政府缓释基金存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并委托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进行管理。如果偿债账户及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能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对于未能足额偿付部分，将以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中资金偿付。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的设立，降低了本期债券的违约风险，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

3、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化工产品销售等方面，涉足多元化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7,551.75万元、235,988.23万元和367,066.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575.48万元、17,698.76万元和17,517.29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7,263.84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随着泰兴经济开发区未来建设的发展，发行人将面临更广阔的业务空间，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本期债券提供偿债保证。

4、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对委托贷款的严格管理，有利于实现委托贷款本息的清收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将风险管理视为中小微企业信贷管理的核心和基础。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坚持从严把握贷款准入，对担保物管理、授信执行管理、贷款资金监管、贷款到期收回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严格控制，内部信贷业务风险监督机制较为完善。此外，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对自营贷款和委托贷款有较完善的防火墙设置，自营业务与委贷业务纳入全行操作风险防控体系，能够较好地隔离风险。中信银行泰州分行承诺将严格管理委托贷款，做好委托贷款的清收工作。

5、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近年来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374,83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45,412.0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9,418.00万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6、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支付本期债券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人相关情况详见"第七条 担保情况"。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48721326M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8日　住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464,8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联系电话：0523–87960559
传真：0523–87960559　邮政编码：225400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投资、融资、租赁、收购；房地产投资、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境内外招商引资；为招商引资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物植物油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泰兴经开区"）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污水处理等任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以泰兴市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切实发挥地方国有公司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泰兴经开区的城镇化建设，为缩小泰兴市城乡发展差距、促进泰兴市经济社会与城乡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433,560.28万元，负债总额2,273,499.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60,060.84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67,066.76万元，净利润17,517.29万元。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729,121.89万元，负债总额2,563,168.8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65,953.05万元。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7,019.27万元，净利润5,888.21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100%，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图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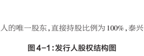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集团"），成立于2019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建农；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3月末，中鑫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额为264,800万元，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子公司有22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泰兴市创源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等。	95.47	–	53,000.00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污水处理；再生水资源回收利用。	100.00	–	15,000.00
泰州联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等。	100.00	–	1,000.00
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危险化学品[漂粉精、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盐酸]、化工产品（氯化石蜡）生产。	–	95.47	7,242.99
江苏苏中沿江化工物流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等。	100.00	–	20,000.00
泰兴市滨江瑞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医疗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医疗器械、医药、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技术转让等。	100.00	–	10,000.00
泰兴市瑞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教育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	10,000.00
泰兴市成兴青山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处理船舶洗仓废水、废酸、废碱、含油污水、废乳化液、有机废液、含金属废液，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和输液袋的收集、储存、处理、利用（均不含危险废物）等。	51.00	–	1,000.00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蒸汽管道运输；管廊、管线建设、租赁服务；蒸汽、工业气体销售等。	51.00	–	8,000.00
泰兴市恒鑫热能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等。	51.00	–	5,000.00
泰兴市康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等。	–	100.00	2,000.00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等。	–	51.00	2,000.00
泰州市瑞江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蒸汽管道运输；管廊、管线建设、租赁服务；蒸汽、工业气体销售；其它热力产品经营等。	–	100.00	5,000.00
泰州市朝明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承办水运、陆运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一般货物仓储；停车场管理服务。	–	100.00	4,000.00
泰兴市成兴置宝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零售、批发。	100.00	–	5,000.00
泰兴市瑞江百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疗设备的销售等。	–	100.00	1,000.00
泰兴市瑞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物业管理，养老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000.00
泰兴市成兴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100.00	–	100,000.00
泰兴市福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创业空间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等。	–	100.00	1,000.00
泰兴市成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医疗与工业废弃物（含污泥）处置（含焚烧）及综合利用等	–	51.00	10,000.00
泰兴市成兴固废集储中转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等。	–	100.00	5,000.00
泰兴市成兴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等。	–	100.00	50,000.00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4–2：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危险废物经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回收与加工），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	34.00
泰州静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园区统筹规划、设计、开发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从事环保项目运营管理；环保新技术研发；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	35.00
泰州市过船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电子配件加工。	30.00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企业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财务审计部、经营管理部、融资管理部六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保持着相互独立且沟通顺畅的协作关系。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表4–18：2020年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	
	收入	占比
江苏幸福门粮油有限公司	28,825.94	31.05%
泰兴市凌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353.99	21.92%
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618.93	16.82%
南通一德实业有限公司	15,445.03	16.64%
江苏玖乾科技有限公司	12,600.60	13.57%
合计	92,844.49	100.00%

表4–19：2019年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	
	销售额	占比
光明米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18.12	36.94%
江苏玖乾科技有限公司	5,900.95	10.89%
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1,701.80	21.59%
泰兴市凌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4,055.63	25.94%
合计	51,676.50	95.37%

7、化工产品销售

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泰州联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科技"）负责，对发行人的多元化、市场化发展形成了有益补充。联泰科技是利用苯酐清洗废水提取富马酸的专业企业，目前主要利用苯酐废酸水经过脱色、过滤、结晶等生产工艺，生产成品富马酸。该项业务属化工废料综合利用项目，也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典型的循环经济项目。

8、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以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沿江开发总体规划为指导，在泰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整合泰兴市沿江片区的国有资源，致力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投融资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将公司打造成为自主经营、自我循环、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城市建设开发主体，为促进泰兴市城镇化进程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的需要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各地政府通过当地的国有企业，以市场化运营方式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地域性特点，外来企业进入非常困难。各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根据当地政府每年的承建计划开展业务，在当地市场占据区域垄断地位。城镇化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随着进一步深化改革，今后一段时期将会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未来的10–20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较为强烈，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2）泰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根据《泰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规划，"十四五"期间，泰兴市将进一步强化现代化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完善交通枢纽体系，加强水利、电力、天然气、人防、停车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超前布局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全面强化城市功能与发展支撑。更大力度筑通道、强枢纽、补短板，加强内外交通衔接，加快构建快速集疏运体系，强化和长三角城市群的一体化发展，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水利、电力、天然气等能源基础设施和人防、停车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综合调控和服务能力；强化创新驱动与智慧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泰兴市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深度融合，超前布局5G、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数字新基建"体系化支撑能力。

2、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尽管受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目前全国土地市场整体仍然表现较为疲软。但是受地方政府推地积极和资金压力开始解冻的双重推动，房企拿地热度也走向高涨。

目前，我国面临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政府保增长压力空间，加之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化带来的刚性需求，未来房地产仍然将在我国经济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势必带动土地市场的活跃。可见，随着房地产行业的逐步复苏，我国土地整理开发市场将逐步恢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泰兴市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为合理有序进行土地开发，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泰兴市专门制定了《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划分了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等四区，明确了各区域的功能定位及土地规划性质，保证了土地整理开发的有序进行和城市化进程的顺利推进。未来，泰兴将继续按照城市及土地总体规划的要求，对各区域进行差别化的土地开发。总体来看，未来泰兴市土地整理开发将重点协调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与农地保护的关系，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耕地保护由单纯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转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无重大承诺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593,104.7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27%，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用于抵押或质押融资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表5–16：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4,700.00	存单质押、保证金存款
应收账款	46,152.26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91.00	质押
其他应收款	160,114.04	质押
存货	28,120.03	质押
固定资产	14,989.15	抵押
无形资产	5,538.24	抵押
合计	593,104.72	–

第六条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492号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偿付保障措施的分析和评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主要优势/机遇

1、泰兴市地区经济保持增长，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经济实力较强；2、公司主要负责泰兴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安置房建设等业务，相关业务区域专营性较强；3、公司作为泰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增资、资产划拨、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4、中鑫集团综合财务实力很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三）主要关注

1、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2、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扩张，中短期偿债压力很大；3、公司外担保余额规模很大，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4、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且规模不断扩大，投资性现金流规模较小，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的依赖较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表6–1：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6–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20–06–22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2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24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19–03–08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9–06	AA	稳定	首次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6–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17–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评级展望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差异情况。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374,83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45,412.0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9,418.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6–2：2021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渤海银行	10,000.00	9,750.00	250.00
工商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光大银行	5,250.00	5,250.00	0.00
杭州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泰兴市虹桥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江苏鑫天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泰州润兴一般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泰兴市滨江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泰兴市沿江化工（集团）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泰兴市惠泰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泰兴市滨江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泰兴市联泰热力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672,020.87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4.13%，对外担保明细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须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承诺事项

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八）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征信报告；（九）江苏观升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十）其他有关文件。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曹骞
联系地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联系电话：0523–87960559
传真：0523–87609693
邮政编码：2254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张慧、朱腾达、鲁建奇、葛尚鹭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电话：025–58519353
传真：025–84552997
邮政编码：210000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职责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总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南京证券大厦27楼	朱腾达	025–58519353
2	副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办公楼一座37层	刘佳	18516187907